範本

##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
\_\_核定表

申請單位:XXX單位 計畫名稱:XXXX									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計畫	經費總額	: 元	,向本部申	'請補助金額	:	元,1	自籌款:		元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■無□有				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		
教育部: 元,補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		
XXXX 部:									
經	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		
						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7,	計畫金額	(元)	補助金額(元)
,									
人事費									
費	小計								
vie.			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		
費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	1,1,61								
設備									
及投 資									
Х	小計								
		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<u></u>	計								
7.	क्रिक	<u>+ /</u>	<u>م</u> ) ج ل	14k 日日 (封 L.	 よ <b>ン</b> E	<u> </u> _	教育部		 教育部
承辨		主(會)計 機關學			子·帕 / 男 / + 竺				
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									
備註: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 <mark>補助方式</mark> :									
<ul><li>□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时,應於計畫項日經員</li><li>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</li></ul>							全額補具	刃	
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							□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助人事費、								Γ	/U <b>]</b>
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						餘款繳回方式:		
3、申請補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 劃執行注意東西 、							□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
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						機關	□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		
,	(教育部)	)名稱,並不	得以置入	性行銷方式出	進行。	12 12 FA		( -/4 AV	- 1 10 = 4/4 = 7